

海北:40年,在高寒旱沙区谱写绿色奇迹

(上接第一版)

“海晏行,风不停,黄沙满天过不成。走一步,退两步,沙进人退路难行。”43年前,这里是有名的风沙之地,给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尤其是青藏铁路、青新公路、湖东旅游公路等长达180公里,路段受风沙危害,严重受危害的路段达70公里,沙漠化面积逐年扩大,严重威胁着青海湖周边乃至全省的生态安全,防沙治沙刻不容缓。

为控制沙漠化的扩大和蔓延,海晏县历届领导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以生态优先发展为己任,全面开展沙漠化防治工作,从1980年开始对克土斜玛、大水塘一带的沙区实行了常年禁牧封育和生态治理,沙化土地面积由上世纪80年代初的9.9万公顷减少到如今的6.17万公顷,40年减少3.73万公顷,年均减少800公顷,沙区的林草综合覆盖度达到30%—40%,局部地块覆盖度达到85%以上。一条长8公里宽6公里面积达4000公顷的绿色长廊将流动沙丘牢牢锁定在青海湖畔,为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海晏县采取“以封为主,封造结合”的治沙方法,以“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为原则,引进试种适合优良治沙造林树种,试验应用先进造林种草技术,推广“沙棘营养土坨造林技术”“青杨截干深栽造林技术”“设置草方格固沙造林技术”等沙区造林技术模式。试验成功“沙棘营养土坨造林、乌柳截干深栽造林、容器苗造林”等一系列适合高寒旱沙区的实用技术,有效提高了造林种草成活率和保存率,经过40多年的不懈坚持,终于把沙漠染绿,走出了一条成活率高、见效快的高寒旱地区治沙造林新路子。

“最大限度形成‘乔灌草’相结合的近自然沙漠生态系统,进一步增强林草植被综合防护效益,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海晏县草原站站长石德荣说。

关于提质增效,石德荣进一步解释到:“刚开始

为了锁住流沙,我们借鉴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治沙经验,利用草方格沙障来增加地表的粗糙度,减缓风力对地表的侵蚀,减缓由于风的吹动引起地表沙粒层的流动。流沙锁住后,我们大多选取耐旱耐旱、成活率高的沙棘、乌柳等植物进行栽种,但是这些植被生存期限是10到20年,20年之后就会出现退化现象,防护效益和防护周期都不是很理想。”石德荣说,在已经固定流沙的基础上,我们从2009年开始尝试樟子松等大型乔木的种植,2015年开始大规模种植,到目前已经栽植樟子松、青海云杉等大型乔木700余公顷,目标是建成常绿乔木为主体、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近自然的森林防护系统。

推进工程治沙,筑牢绿色屏障,项目工程成为海晏人巩固治沙成果的重要手段。

以重点工程为导向,以国家投资为支撑,以青海湖、湟水河两大生态屏障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有序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林业科技推广、公益林治沙造林、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试点等11项重点工程,实施草原鼠害防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道路补植补栽等生态保护项目。

“从上世纪80年代至今,沙区投资合计1.3亿元,累计完成人工造林、封沙(山)育林(草)等153万余亩(10万余公顷),有效遏制沙漠的扩大和蔓延,维护青海湖核心区域的生态安全。”石德荣说。

40余年来,海晏人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忠诚和担当、执着和奉献,在湟水源头青海湖畔浓墨重彩地描绘了一道道绿色生态屏障,谱写了一曲曲播撒绿色的灿烂乐章。如今你会看到这块湖滨沙地已经形成了一道独特的沙漠景观,成为和远处蔚蓝色的青海湖交相辉映的人造奇观。

化隆县:推动人才资源下基层保民生

近年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时刻牢记人民至上,正视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服务水平不高、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医护人员工作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精准靶向发力,推动编制人才资源向乡镇倾斜,向民生下沉,选优配强基层队伍,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立足基层工作力量薄弱、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化隆县结合乡镇机构改革,乡镇间科学合理动态调整行政编制8名,并按照“减上补下”的原则,从县城管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等县直事业单位调剂32人下沉乡镇加强工作力量,确保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事情有人办,有效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紧盯乡村优质教育资源紧缺难题,县委编办会同教育部门赴全县

中小学开展调研,掌握数据、听取诉求,并全力争取市委编办支持,近3年调增教师编制506名,招录教师600余名,校园引进6名高层次教育人才,在调整编制和招录教师时,向基层倾斜,优化乡镇学校教师队伍年龄、学历、学科结构,促进我县教育持续协调发展。聚焦群众反映的家门口就医质量低、卫生领域人才薄弱的现状,高质量推动紧密型医共体改革,推进县域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构建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19个乡镇卫生院为枢纽的紧密型医共体,开辟引进高质量医疗卫生人才绿色通道,着力保障医疗领域专精特新人才引进用编,近3年校园人才引进1名卫生专业人员,引入30名医学定向生,补充乡镇卫生院队伍力量,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化组)

聚焦金融风险化解 写好诉源治理文章

(上接第二版)

原本需要双方当事人跨越千里来回奔波处理的矛盾,通过一场30分钟的远程在线调解轻松化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近年来,海东市化隆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引导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网上解纷’,实现包含在线委派案件、在线调解案件等诉调对接,有效提高了金融纠纷化解效率,降低群众的诉讼成本,使矛盾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同时加大对调解平台的宣传推广应用力度,促进了审判工作与信息化工作深度融合,让在线调解成为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特别是金融纠纷的首选选择。”海东市化隆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立案庭庭长袁铭德说。

“智慧法庭”丰富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渠道,更好实现矛盾纠纷止于诉前、解于源头。

在依托互联网加速实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同时,我省各级人民法院还积极探索高效、便捷、公正、低成本金融纠纷快速化解新途径。

近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以“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快速调处模式,了结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

2018年,李某向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但因客观原因,导致信用卡逾期,银行多次催要无果后,向城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了解案情后,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经向双方当事人释明“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具有成本

低、效率高、解纷快等优势,征得双方同意后,委派给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双方签定协议后,法院经过审查当日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

“这种快速调处的案件最快当天就可以办结。”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李成玲说。今年以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积极加大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和多元化化解力度,截至12月1日,共有335件金融纠纷成功在诉前化解,实现了金融案件的快速处理,极大地节约了双方的解纷成本。

随着金融机构相继落户,城西区成为全省金融机构最多、分布最密集、金融活跃程度最高的现代金融集聚区。今年,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先后两次邀请省银保监会和辖区金融机构代表召开金融领域诉源治理座谈,寻求构建金融纠纷化解共治、共建、共享的模式,以高效、便捷、公正、低成本的金融纠纷快速化解新途径,为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建设多元解纷队伍

金融案件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权责关系复杂,加之金融市场创新活跃,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因此,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很需要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2020年12月底,青海省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暨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如今,这个调解委员会共有23名人民调解员,王晓雯是这23个人当中唯一一个拥有“人民调解员证”的专职调解员。

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余的22名调解员不够专业。“所有兼职的调解员全部是来自青海省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相关业务部门、法律部门的专业人士,并且大多数以管理干

部为主。此外还有从外部聘请的律师,可以说所有调解员都是懂行的。”青海省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魏国繁说。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省内具备这样专业团队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共有29个,其中17家地市级调解组织,12家区县级调解组织,实现省市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全覆盖。成立以来共受理调解案件1326件,其中调解委员会自收案件562件,占总案件42.38%。成功调解案件586件,调解成功率涉及金额合计5715.36万元。

在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同时,我省也在积极开展行业调解。据统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全省法院向金融调解中心立案前委派1577件,立案后委托97件,成功调解698件,已调解案件占总数的41.7%。

我省各级人民法院也在积极强化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人员的队伍,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诉源治理新格局。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选聘组建了一支包括退休法官、退休仲裁员以及优秀人民调解员的特邀调解队伍,并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化立案庭速裁团队的建设,畅通诉调对接,着力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站的11名调解员通过培训成为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实现了从“非专业化”向“专业化”的迈进。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在平安青海建设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机制,积极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更加便捷、灵活、高效。”刘江静说。

班玛县:推动干部教育培训提质增效

近年来,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严格按照省、州委决策部署,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通过突出系统化组织、精准化实施、规范化管理,确保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序实施,不断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在提升教育培训实效性上,班玛县优化各类教学资源,发挥县委党校“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建立由在职领导干部、技术骨干、乡土人才等组成的“讲师团”,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青年干部培训班、村党支部书

记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各类党员干部培训16期,参加培训学习的基础党员干部近1000人次。

为确保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精准有序实施,班玛县根据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人才结构状况以及各领域、各层级对人才的需求等情况,精准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讨班和公务员岗前、法规等一系列培训,全方位提升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为了规范化管理提升教育培训严肃性,班玛县在各类省州调训和自主办班的培训

中,按照实际要求,以个别提醒和集中提醒相结合的方式坚持训前纪律提醒。同时,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的考核制度,试行在领导干部中开展学分制教育培训,进一步规范和督促培训管理,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长效机制,将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提拔、任用、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体现训用一致,切实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严肃性和纪律性。(班玛组)

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示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业产业转型升级,规范装配式建筑省级示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示范是指国家及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简称“示范基地”)和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简称“示范项目”)。

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建设要求,通过国家或我省组织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认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我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组织装配式建筑示范的申报、审核及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装配式建筑示范的培育、申报和初审;组织对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的过程检查;参与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四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的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申报和管理

第五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申报指南》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工作计划印发,申报单位根据当年的申报文件要求组织编写申报材料。

第六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实行自愿申报原则。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的申报单位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组织装配率验收,形成装配式建筑装配率验收表,并将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七条 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示范基地

1.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为联合体须签订合作合同,明确合作内容、方式、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等;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示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建工〔2023〕316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州财政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建设单位,各相关生产企业:

为促进我省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产业转型升级,规范装配式建筑省级示范管理工作,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示范管理暂行办法》,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10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3日

- 具有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生产、施工能力;
- 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水平高;
- 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应具备智能化生产能力和部品部件数据库,施工类企业应具备成熟的工艺工法和相应的施工技术水平;
- 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 具有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践经验,并形成相应的标准化、规范发展系列,拥有相关技术、产品、生产线及平台的情况,已有的项目、生产、研发经验,创新技术、优势分析、工作目标、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
-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其它应具备的条件。

(二)示范项目

- 单体建筑不少于3000平方米民用建筑;
- 以提高工程综合效益为目标,实现建造技术的集成与优化,形成成套技术体系;
- 项目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进行实施,包括全装修在内的一体化设计、生产、建造;
- 项目应满足国家或我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 其它应具备的条件。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等。

第八条 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示范基地

- 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申请表;
-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联合体还须提供合作合同;
- 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基地建设目的及意义、基地发展规划,拥有相关技术、产品、生产线及平台的情况,已有的项目、生产、研发经验,创新技术、优势分析、工作目标、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
- 基地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联合体还应提供联合工作机制;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如获奖情况、专利、工法等)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对评选为本省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的非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示范项目和获得国家或省级评定的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从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奖励。已获得过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再给予奖励。

本办法中的非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中财政资金占总投资50%以下的项目。

第十条 采用“先建后奖”的方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评选结果,提出奖补资金分配计划并按预算管理要求细化纳入到下一年度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同时负责做好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对评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按照楼栋给予奖补,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装配率不低于50%时,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单栋补助20万元,不足1万平方米的单栋补助10万元,示范

项目最高奖励金额40万元。

第十二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的奖励对象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奖励对象为项目建设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装配式建筑示范申报材料后进行核实,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于5个工作日内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相关资料并审核合格后,会同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对申报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各级财政依据本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金拨付申请,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等。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专家库中抽取,涵盖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专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示范基地:产业基地的基础条件;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计划安排;技术体系先进性和成熟度,部品部件生产情况;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综合实力。

(二)示范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装配率达标情况;信息化、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应用情况、成果创新情况等。

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示范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参建各方按有关技术标准和示范项目评审意见实施工程建设。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七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应加强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积极配合其他单位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在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示范带动效果突出的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优先推荐申请省级和国家级相关奖项和荣誉。

第十八条 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及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立即取消企业申报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